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有關涉及清償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公告所披露，Rimbaco與Crimson Omega訂立清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rimson Omega已同意(其中包括)將該等地塊及該等公寓轉讓予Rimbaco以抵銷應收款項。

代價之基準乃根據該等地塊及該等公寓之估值價格作為價格磋商之底線得出。估值乃由獨立註冊估值師Henry Buther Malaysia (Penang) Sdn Bhd.(「估值師」)於2024年12月18日進行。

估值師已採用估值比較法評估該等地塊及該等公寓之市值。該方法需將該等地塊及該等公寓與近期出售之同類物業進行比較，記錄該等物業之特點、優點及缺點，其後作出適當調整，以得出該等地塊及該等公寓之市值。

估值憑證乃通過對毗鄰可比物業之銷售情況進行一般調查及研究獲取。就該等地塊而言，已獲取馬來西亞政府估值及財產服務署門戶網站之三份可比資料。就該等公寓而言，已獲取類似物業買賣協議之兩份可比代價。

就該等地塊而言，估價總額為11,000,000令吉，而該等地塊之代價為10,500,000令吉。就該等公寓而言，估價總額為9,840,000令吉，而該等公寓之代價為9,618,200令吉。

本公司與Crimson Omega已就應收款項進行多次會談，但Crimson Omega表示其正面臨財務困難，無法以現金結算所有應收款項。Crimson Omega建議通過轉讓該等地塊及該等公寓以支付大部分應收款項，結餘則以現金支付。由於通過現金收回所有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且由於Crimson Omega很大程度上倚賴銀行借款，倘本公司選擇對Crimson Omega採取法律行動，則本公司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應收款項。

鑑於上述情況，由於本公司需要現金流以支付運營費用，資產流動性至關重要。就該等公寓而言，將其出售以換取現金，或將其出售予本集團之分包商以抵銷本集團結欠之應付款項。就該等地塊而言，本公司將向銀行申請額外銀行融資，用於營運資金及新項目啟動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轉讓該等地塊及該等公寓進行清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5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